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牵头组织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农业、农村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参与指导农村公共服务、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和基层组织等建设。

2、研究提出农村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思路与政策措施，参与协调效益农业发展与农村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有关工作。

3、参与市委、市政府有关涉农重要政策、文件和文稿的起草或修改。

4、开展农村经济形势分析，牵头组织召开全市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例会。

5、参与小城镇建设，协调指导中心村培育，协调指导农村宅基地置换改革工作，参与做好农村新社区建设、生态市建设、新农村电气化和信息化创建工作。

6、参与指导土地承包管理、土地使用权流转等工作；参与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研究提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政策措

施；参与农村综合改革，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金融创新和新农村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

7、承担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新农村建设的思路调研、政策制定、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督查、考核评比等工作。

8、承担市推进农村城镇化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制订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全力做好农办承担的政策推进组、中心村培育组等各项工作。

9、承担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会议，拟订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政策意见，协调处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各类重大事项，牵头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任务确定、工作督查考核、政策兑现等工作。

10、承担市村庄整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和“百村小康示范、千村改造整治”工程实施的规划制定、项目验收和资金安排管理。

11、承担市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欠发达地区开展异地搬迁、产业开发、培训转移、金融扶贫、结对帮扶等工作。

12、承担市农民培训和转移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农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负责实施市区农民培训转移工作。

13、承担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农家乐休闲旅游发展规划、精品培育、质量提升、项目验收和资金扶持工作。

14、承担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实施的规划、方案和指导意见。

15、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做好四川对口帮扶工作。

16、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工作。

17、指导全市农办系统调研工作，负责调研成果的评选。

18、负责全市农办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做好乡（镇）、村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工作。

19、负责全市“三农”工作和新农村建设的信息收集、分析工作，负责信息上报，指导全市农办系统信息工作。

20、负责农业、农村工作宣传报道。

21、负责编辑《绍兴新农村建设》简报。

2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 1 家事业单位绍兴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二、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972.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3.36 万元，占总收入 99.05%，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3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4.44 万元），占总收入 95.63%；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33.32 万元，占总收入 3.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9.22 万元，占总收入 0.95%。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963.3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5.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5 万元、其他支出 124.4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34.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4.60 万元，项目支出 354.5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44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33.32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2016年年初预算为688.2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6%，主要是因为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清算后）、2016年市级部门结对帮扶资金、出国经费等相应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7万元，占11.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7万元，占0.42%；农林水支出675.41万元，占83.84%；住房保障支出36.15万元，占4.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5.21万元，2016年决算为2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53.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指标。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3.37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指标。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65.80万元，2016年决算为39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实际需要，追加行政运行经费指标。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需出国考察，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指标。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1.18万元，2016年决算为6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入一名人员，追加相应的经费指标。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94.70万元，2016年决算为15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已对专项经费作出相应的指标核减。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59.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指标。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8.49万元，2016年决算为为33.09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8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列支住房公积金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追加提租补贴预算指标。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7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追加购房补贴的预算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5.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里根据工作实际，下拨了 2016 年度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4.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38%。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在职公务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需出国考察。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9.1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督查交流工作需要。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440 人次，共 3.4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3.9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部门在职人员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市财政根据相关要求追加公务用车经费指标。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单位实际工作需要。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37.3 万元，实际支出 21.94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2 只项目由本单位组织绩效自评。（一）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二）项目支出明细符合预算安排；（三）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四）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五）项目绩效实现预期目标，包括项目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以及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实事工程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4.77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全市农村工作要点和《绍兴市“十二五”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精神，为实现项目目标，在项目全过程中建立健全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等制度办法，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科学执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促进农民培训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以提高农民素质、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实用人才为重点，以市农民学院为主平台，以全市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应用为载体，分类指导，分层培训，全面提高农民培训的质量和效率。二是推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和森林旅游业发展。三是深化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全面实施基金增收项目、来料加工增收项目、金融帮扶增收项目、产业贴息项目、乡村旅游增收项目、光伏增收项目，实施结对帮扶行动、助残帮扶行动。四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四川对口帮扶工作。完成绩效情况至 2016 年 12 月底，绍兴市以创业人才、健康养老产业从业人员、地方特色品牌、婚姻家庭辅导员、“村邮乐购”和产业领军人才为重点，培训农民 9.65 万人，职业资格证书获得率达 84.7%。其中，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1.49 万人，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人才 3916 人，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 2202 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20601 人。二

是推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和森林旅游业发展。全市累计创建省级特色乡镇 2 个、特色村 22 个、特色点 39 个、四五星级经营户（点）34 家；市级精品示范区 3 个、特色乡镇 6 个、特色村 48 个、特色点 144 个、三星级经营户（点）530 家；3A 级景区农庄 1 个，2A 级景区农庄 2 个；命名首批职工疗休养基地 32 家；从业人员 57200 人，餐位数 60130 个，床位数 10191 个。2016 年接待游客 1831 万人次，营业收入 19.5 亿元，带动农产品销售 6.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4%、22.8%和 19.2%。三是深化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全市下达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资金 2012 万元，消除经济薄弱村 133 个，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77 元，增速为 19.3%，大幅高于省定 15%的考核目标值，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反映除各类农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事务（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业支出（项）：指用反映其他用于农林业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值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